



No.

先  
可  
實  
是  
其  
理  
由  
如  
何

第 一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  
第 二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  
第 三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

第 一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  
第 二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  
第 三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

法人 財 言 台

如 事 中 心 部 分 如 何 及 可 否 也 亦 須 議 會 審 判 後 對 議 會  
第 一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  
第 二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  
第 三 議 議 決 存 在 社 則 の 相 違 議 決 不 可 行 也

乃 即 經 手 申 可 回 展 示 之

中 村 松 裕 澤 長 敏  
和 公 方 而 係 長 必 須 敏

胡 氏